

漯河回族区民政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一、总体情况

今年以来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要求，深化公开内容，优化公开形式，强化公开实效，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最大限度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和市民政局的大力支持下，牢固树立民本思想，以勤政为民谋福祉为目标，统筹抓好城乡养老、贫困救助、优抚安置、救灾救济、慈善基金、基层社会治理等民生工程，切实为建设美丽新漯河贡献民政力量。先后荣获全区2020年度高质量发展先进单位、2020年度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荣誉称号。

1、加强主动公开

我局积极加强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围绕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做到应公开、尽公开。

2、强化政府信息管理

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批流程，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把关，落实保密审查制度，严格程序、严查内容，全面落实“谁审核、谁负责，谁发布、谁负责”工作责任。二是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和要求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水平。三是根据政务公开有关要求，对往年公开专栏发布的信息按新规范、新标准进行自查，及时整改。

3、做好信息宣传工作

加强信息上报，及时宣传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、社区治理、殡葬改革等民政工作，进一步发好民政声音。

4、监督保障

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要点，严格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办理。设立意见箱和监督电话，收集群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。自觉接受区政府办、有关部门及第三方测评机构的检查、抽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均在第一时间切实整改到位，使公开工作更加扎实、有序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0
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公开政务信息方面不够主动，整体公开数量少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一是织牢最低生活保障网，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。做到“应保尽保”，切实将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困难群众心坎上。二是织牢特困供养保障网，确保特困人员应养尽养。三是织牢临时救助保障网，切实发挥“救急难”的作用。四是织牢残疾人社会福利保障网，使残疾人福利体系日益健全、保障有力。五是织牢“一老一小”关爱服务保护网。聚焦失能老人、空巢老人、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，加强基层“儿童之家”建设，建立留守老人巡访制度，实现老有所养、小有所依。